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97號

原告 嚴會寓

劉晏甫

劉家甫

劉俊興

共同送達代

收人 張雅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